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聲字第68號

- 03 聲 請 人 高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- 05 法定代理人 顏銘毅
- 06 相 對 人 賴自強
- 97 魯政華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
01

- 11 聲請人以現金新臺幣750萬元或同額之合作金庫無記名可轉讓定 12 期存單供擔保後,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22748號拍賣抵押物事件 13 之強制執行程序,於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2號確認抵押權不存 14 在等事件判決確定或終結前應暫予停止。
- 15 理由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6

27

28

31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相對人執本院民國110年度司拍字第142號准 予拍賣抵押物裁定,對聲請人財產聲請強制執行,經本院以 111年度司執字第22748號拍賣抵押物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 件)受理在案。然聲請人業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抵押權不存 在之訴,如未停止執行,將對聲請人造成無可彌補之重大損 害,爰聲請裁定准予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 語。
- 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,有回復原狀之聲請,或提起再審或 異議之訴,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,或提起宣告調解 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,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裁定提起抗 告時,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,得為 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,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 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,該項擔 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,其數額應依標 的物停止執行後,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 之損害額,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,非

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

01

- 三、經查,本件聲請人係以其業向本院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 02 行程序提起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之訴為由,聲請裁定停止系爭 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, 此經本院調取該執行卷宗及本院 04 113年度重訴字第32號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之訴卷宗核閱屬 實,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,即屬有據。惟為確保相對人因 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,並 07 兼顧兩造之權益,本院爰依聲請人之聲請,許其提供相當並 確實之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,茲審酌上開確認抵押權不存在 等之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及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,為 10 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,而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,致相對人 11 無法即時就債權額受償,是考量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2號 12 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之訴事件由訴訟至定讞所須之期間(參 13 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,第一、二、三審訴訟程 14 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、1年6個月, 15 共計6年),再加計各審級之送達、上訴及分案等期間,如 16 相對人可及時受償,其資金可運用之情形等情,依法定遲延 17 利息即週年利率5%計算,據此酌定本件之擔保金額為新臺幣 18 750萬元,應屬相當。 19
- 20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,裁定如主文。
-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翁熒雪
-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 25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26
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 27
 書記官 方柔尹